

祖國僑民教育法規

僑民教育實施綱要

實施方針

(甲)以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為標準
(乙)以各地之特殊環境實施方式，以不受事實之牽制，務達到培養民族意識，訓練自治組織能力，及改善生活，增進生產能力為目的。

(丙)以文化合作之精神，與各居留地政府共謀僑民教育之發展。

關於教育行政者

(甲)關於教育行政事項，依據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由僑務委員會與教育部商同辦理之。
(乙)關於僑民教育之指導監督，依據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得由僑務委員會指揮駐外領事辦理。

(丙)督促海外各地組織華僑教育會。

(丁)僑民教育會議每年開會一次，由僑務委員會召集之。

(戊)僑民學校立案，由各該管駐外領事轉呈僑務委員會；再由僑務委員會徵求教育部同意辦理之。

關於學校教育者

(甲)設立僑民教育師資養成所，並訂檢定僑校教員辦法。
(乙)徵集僑校教材，編訂僑校適用教科書。
(丙)擬訂僑校活用課程標準及訓育標準之辦法。

(丁)訂定普及僑民教育計劃並調查學齡僑童。

(戊)提倡僑民職業教育及擴充僑民補習教育。

(己)各地實行各校臨時會考，及畢業會考，並隨時舉行各種

(庚)各校以國語統一教授。

關於社會教育及文化事業

(甲)訂定普設圖書館，閱書報社，巡迴文庫，通俗講演所，博物院等。

(乙)舉辦教育的，藝術的，商品的展覽會。

(丙)辦理僑民學術團體研究會等。

(丁)辦理僑民學術團體研究會等。

(戊)滙往海外之書報雜誌及影片唱片，其有誨淫誨盜或導人迷信等作用者：出口時應予取締，其在海外發行者，亦設法禁止。

(己)關於教育經費者

(甲)僑民教育基金，依中央訓練部召集之華僑會議議決案定為一千萬元。由中央政府閩粵政府及華僑分擔籌足。
(乙)僑民教育補助費，依中央訓練部召集之華僑會議議決案，每年定為五十萬元由庚款或國庫撥給之。
(丙)補助僑民教育經費，由僑務委員會擬具辦法，徵求教育部同意辦理之。
(丁)僑民教育基金，另設委員會保管之。

國民政府備案(二二，四)

本社專辦中歐紙類

文房用具運動用品

自製商學各種簿冊

代理各家學校教科

書籍雜誌價格廉宜

如蒙採辦無任歡迎

新嘉坡小坡大馬三路八五號

星華文具社
Shing Hwa Stationery Co.,
No. 385, North Bridge Road,
SINGAPORE.

僑民學校立案規程

(二) 凡中華民國人民，僑居他國者，在僑民地設立學校，須有設立者，或其代表具立案呈文，及附屬書類二份，呈由該管領事轉呈僑務委員會，由僑務委員會會同教育部核辦之。在未設領館地方之僑民學校呈請立案時，請當地或附近之僑民教育團體轉呈，或逕呈僑務委員會，由僑務委員會會同教育部核辦之。

(二)凡僑民學校須具有下列各項資產，方得呈請立案：甲，經費有確定之資產，或其他確定收入，足以維持學校之常年經費者。乙，設備，有相當之設備者。丙，教職員：一，各教職員能合格勝任者。二，每學級有專任教員一人以上者。三，校長由本國人充任者，但有特殊情形，必須聘外國人充任時，須由該管領事，或該校校董會全體呈請僑務委員會商同教育部核準。

(三) 凡僑民學校呈請立案時，須用左列事項，連同全校平面圖及說明書呈送核准：一，學校名稱。(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二，學校種類。三，校址(中外文)四，開辦經過。五，經常費來源，及經常臨時預算表。六，組織編制課程及各項規則。七，教科書及參考書目錄。八，圖書儀器標本校具，及關於體育衛生各種設備一覽表。九，教職員履歷表，及歷年畢業生一覽表。

(四) 凡立案之僑民學校，其組織課程，及一切事項，除有特殊情形，呈經僑務委員會同教育部准予變通外，須遵照現行教育法令辦理。

(五) 凡立案之僑民學校，如教育部或僑務委員會認為辦理不善，得令其改進，如屢經令飭改進，而未遵辦者，由僑務委員會商得教育部同意，得撤消立案。

(六) 凡已立案之僑氏學校，如欲變更或停辦時，須呈經該管領事轉呈僑務委員會，由僑務委員會同教育部核辦之，在未設明事地方，得請當地或附近之僑民教育團體轉呈，逕呈僑務委員會同教育部核辦之。

(七)本規程由教育部僑務委員會會同公佈施行。

(一九四六年教育部公佈)

CHUAN SENG BEE SHIPPING Co.,

No. 86, ROBINSON ROAD, SINGAPORE.

MANAGER: LEE SIANG CHEAR

PASSENGER TICKET AND FREIGHT AGENTS

**Principal Ticket Agent To GUTHRIE & CO , LTD . 'S
EVERETT ORIENT LINE.**

• 美國輪船 •

本行總代理美國福來輪船公司
六大臣輪，川走（遠東航線），
船中各種設備，悉以最新美式
，頭二等及統艙客位，均配有一
冷氣與無線電機，統艙客每人
並分配帆布床一張，船身寬舒
整潔，行駛快捷，茶水充足，
每月約有參兩艘航行香港，海
口，汕頭，廈門，上海等埠，
歡迎僑胞乘搭及商翁配貨。

總代理英商牙直利洋行
華人客票
代理人
泉成美船務公司

△
華人客票
總代理 泉成美船務公司
星洲羅敏申律八十六號
電話：八零二五九 △

總經理：李雙奢

小坡勝明拉街三百廿二號

電話：二四五六

修正僑民中小學校董會組織規程

註：請由主管領事館轉呈僑務委員會，商同教育部一併立案。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修正僑民中小學校規程第廿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僑民中小學校董會為學校設立者之代表。

第三條 僑民中小學校董會，應一律冠以校名，稱為某某中學，或小學校董會，其有特殊情形另定名稱者，於請求立案時呈明之。

第四條 凡屬中國人民，而具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被選為僑民中小學校董會校董。

(一) 設立學校者。(二) 對於學校曾經捐助款項者。(三) 當地教育專家及熱心提倡教育者。(四) 當地教育團體職員。

第五條 僑民中小學校董會設置左列各職員。

(一) 董事長一人。(二) 副董事長一人至二人。(三) 財務一人。

(四) 稽核二人。(五) 會計一人。(六) 文牘一人。

附項一 校董選舉方法及任期，由校董會自定之。

附項二 校董人數過多時，得設常務校董五人至九人。

附項三 如設有常務校董者，上列各職員由常務校董分擔之。

第六條 僑民中小學校董會之職權規定如左：

(一) 募捐及保管基金。(二) 購置及保管校產。(三) 簿劃常年費及建築設備等臨時費。(四) 選聘及改聘校長。(五) 審核預算決算。(六) 辦理學校立案事項。(七) 代表學校辦理與所在地政府交涉事項。

第七條 關於學校行政，由董校會選任之校長負責主持之，校董會校董得隨時巡視學校，對於校務之興革，有所建議時，應提出於校董會議議決，由校長酌量處理之。

第八條 僑民中小學校董會職員，不得兼任所辦學校教職員。第十條 僑民中小學校董會，於所辦學校呈請立案時，應依照僑民校學立案用表式樣「校董會」覽表所開各項，詳細填

第十一條 僑民中小學校董會改組時，應將改組情形呈報主管領事館，轉呈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備案。

第十二條 僑民中小學校因事解散時，其校董應于一星期內，將經過情形，呈報主管領事館，轉呈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備案。

第十三條 僑民中小學如有特殊情形，不能設立校董會，得由學校呈請僑務委員會商同教育部准予免設。

第十四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僑務委員會會同公佈施行。



愛視金目

治眼 主治

熱目・風目・紅目

癢目・沙目・疼痛

流淚・殺菌・消炎

藥水

經售處•王藥房

新加坡小坡大馬路三三七號光華戲院對面

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

(一) 公文程式，除令呈咨兩批等類別，及用紙敍由等格式，業經政府規定有案外，其句讀，行款，用語，文體等，均依照本辦法之規定。

(二) 公文句讀，爲免除誤解，便於閱覽起見，一律加用標點，惟所用標點以下列各種爲限：(一)頓號「、」(二)逗號「，」(三)支號「；」(四)總號「：」(五)句號「。」(六)問號「？」(七)祈使或感嘆號「！」(八)提引號「〔〕」(九)複提行號「〔〕」(十)省略號「……」(佔兩格)(十一)破折號「——」(佔兩格)(十二)專名號「——」(用於專名之左旁)(十三)書名號「~~~~」(用於書名之左旁)(十四)括弧「()」或「〔 〕」。提引號，複提引號，除提示特殊字，辭，語，句外，用以標明引用文句；但如非依據原文，不加改動，可以不用。祈使或感嘆號尤不應濫用。但句號無妨多用，以替代支號，期使繁複冗長句語，變成短句，較易閱讀。

破折號用以標明破文法（即所標明之文句，與上下文語氣不相貫串；不加此號，則顯然不合文法者）或突然轉折；有時用以標名夾注之文句，其用等於括弧。

(三) 公文行款，依照如左之規定：

(一) 文在十行以上者，應酌量分段。其有義自成段落者，雖不滿十行，亦可分段。

(二) 首行低二格寫，次行以下頂格寫（分段者，逐段均如此。）

(三) 對上級機關之直接稱謂，均換行頂格寫：如係間接稱引，應視稱引時對該機關之關係，或換行頂格寫，或空一格寫，或不空格寫。對平行機關之直接稱謂，亦應換行頂格寫；如係間接稱引，應視稱引時對該機關之關係，或空一格寫，或不空格寫。

(四) 分段寫者，文尾謹呈，「此致」，「此令」，「此批」，……等字，均作另一段低二格寫。

(五) 引用原文在兩行以上者，應另作一段。其首行低五格寫，次行以下低三格寫。以清眉目。

(六) 引用原文如因過長分爲數段者。每段之寫法不同。每段之首或末段之尾，均加提引號；如不用提引號，則末段之尾，及引用文前之「呈」，「令」，「函」，下，均應用一破折號，以表示引用文之起訖。

(七) 引用文中之重引文，無須另爲段落，但應加複提引號。

(八) 引用文之後，如仍用「等因」，「等由」，「等情」，「等語」，等字樣，應換行頂格寫。

(九) 「等因」，「等由」，「等情」，「等語」之後用支號，「奉此」，「准此」，「據此」之下用逗號。

(十) 引用文有附件者，「等因」，「等由」，「等情」，「等語」，之下用逗號，「附發……一件」，「附送……一份」，「附呈……一件」，「之下用支號，「奉此」，「准此」，「據此」之下用逗號。

(十一) 引用文之內復有引用文，層次繁多者，提引號與複提引號可反復用。最外面一層，或可省略提引號，第二層用提引號。第三層用複提引號，第四層又用提引號，第五層又用複提引號，……以下倣此。

(十二) 提引號或複提引號之下號「〔 〕」或「〔 〕」，應置於頓號，逗號，支號，總號，句號，問號，祈使或感嘆號；等之上，不應置於其下。

(十三) 引用文之尾。原有頓號，逗號，支號，總號，句號，問號，祈使或感嘆號者。應視本文語氣如何，改從與本文語氣相合之頓號，逗號，支號，總號，句號，問號，祈使或感嘆號；如遇本文語氣未了，不應加用上述各號時，應將引用文尾處原有各號省去不用。

(一) 公文用語，依照如左之規定：

(一) 稿面與文面既有摘由。起首套語，均應省畧不用，即以

五

「案奉」、「案准」、「案查」、……等字開始。

(二)文中既用標語，「等因」，「奉此」，「等由」，「准此」，「等情」，「據此」，……等字，如可省略。應即省略。

(三)下行文直斥語句，非不得已時不用。用時宜將理由敘明。

(四)下行文警戒語句，如「切切」，「懷遠」，「毋違」，「致干咎戾」，……等，以少用為宜。

(五)「該」，字祇宜用於所屬機關或下級機關之第二稱或第三稱。對於平行機關，雖第三稱亦不宜用「該」字。

(六)原文既經改變。所有直接語氣皆應改為間接語氣；「釣」，「貴」，「大」等字應的改為「某某」，「本」，「該」，等字。

引敍來文，依照如左之規定：

(一)來文簡要者，除首尾外可全敍。

(二)來文繁複，非照轉不易使承受機關知其頗末者，可抄作附件附入，在正文內祇敍來文摘要。

(三)來文遞轉層次過多，易致糾纏者，可將中間之遞轉層次省略，即以「轉據」，「轉准」等字銜接之。

(四)來文繁冗，刪畧之較便閱覽者，應就原字刪節，或省畧其不重要及重複之處，而以省畧號表明之；或逕改變原文，撮敍要略。

(五)原文既經改變，應冠以「畧開」，「畧稱」等字，夾敍在正文之中，而首尾不加「引號」。

公文應採用語體文。佈告，宣言，詔諭文字，以及方案，計劃，說明書；談話，講演稿，會議紀錄等，尤應儘量採用語體文，以示倡導。

七 本辦法由教育部通令施行。

教育部第四九四號訓令(十九，五，二一，)



ARM STRONG & Co.,

No. 72, Middle Road,
SINGAPORE.

星洲小坡密駝律七十二號
本號專辦環球皮革帆布
線索各種鞋料用品價格
公平歡迎各界光顧！

星洲小坡密駝律七十二號

•